

議題與摘要

1 何以培養專業的智財人才是現今當務之急？ <企業需要的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是？>

在當今 IoT、AI、BD 的時代，企業環境變化之快，令人目不暇給。培養出可以因應這種環境變化的智財人才成為當務之急，而，培養出能配合企業的理念和營運策略，從智慧財產權的角度，對經營高層提出明確的方案和建議的人才更是有其必要。

以過去在電機產業公司擔任智財部門主管，以及在日本智財協會擔任人才育成部部長的多年實際經驗，與各位一同探討什麼是企業所需的智財人才，以及如何培養出能推展智財戰略的專業人才。

2 Prosecution Estoppel: Strategies and Considerations

During the prosecution of patents, Applicants are wary of remarks in prosecution history because of estoppel. Estoppel affects not only litigation but also prosecution, so it is very important during prosecution to be careful of what is admitted.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strategies and approaches concerning estoppel in the prosecution of US patent applications.

3 言多必失? - 美中台的禁反言規定及判斷趨勢

在權利行使階段中解釋權利範圍時，是否成立禁反言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本主題將介紹美、中、台的禁反言的相關規定及司法判決，並討論在申請及審查等階段中，什麼樣的行為有可能被認定為禁反言。

4 從中國專利領証後允許修改的趨勢來看中國專利文件作成時的注意事項

中國專利授權後的無效宣告程序中原則上僅限於允許請求項的刪除、合併與技術方案的刪除三種。近年來經過幾個判例中經過專利權人的爭取，中國無效宣告實務中逐漸出現可例外允許修改的案例。本主題將從這些成功的案例吸取經驗，探討例外允許修改的類型與趨勢。例如開放式連接詞是否允許修改成封閉式？是否允許刪除馬庫什記載的其中一變量等？是否還有其他允許的趨勢？由此趨勢回饋到中國專利文件作成時的應注意事項。

5 專利侵權訴訟的「侵權舉證方式」- 台灣與中國之比較

俗諺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對於背後動輒牽扯龐大商業利益的智慧財產權訴訟，權利人如何在發動訴訟伊始，即一擊中的、先聲奪人？如何有效蒐集證明侵權事實的相關證據，尤為重中之重！

本文將基於法院相關案例及實際執業經驗，依照不同技術領域之專利類型（例如，電子電路、機械、化學、醫藥等類型），不同的產業銷售模式（例如，企業對企業模式 (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顧客模式 (business to customer)），專利權人自行取證（例如，透過公證人協同取證）或者透過法院公權力加以取證（例如，透過證據保全程序）等等方式，具體說明如何有效取得證明侵權事實的相關證據。

此外，侵權事實的待證項目，包括侵害專利權之比對內容、損害賠償之計算以及禁止他人繼續生產、販售等內容，應蒐集何等證據？應如何有效防禦？亦是各位聽眾所關心之議題！

本文將適度說大家說明相關議題重點，並嘗試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案。